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钢联”）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投资”）及其股东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承诺目前或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钢联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兴业投资、广信科技、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和董事长、总经理朱军红先生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海钢联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上海钢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海钢联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海钢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非法占用上海钢联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海钢联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不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上海钢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钢联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海钢联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海钢联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钢联章程的规定，督促上海钢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兴业投资，及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1%及以上股份并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朱军红、贾良群、刘跃武、虞瑞泰、毛杰、缪婧晶和朱宇彤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中，朱军红、贾良群、刘跃武、虞瑞泰、缪婧晶、毛杰、夏晓坤、王世闻、陈卫斌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1%及以上股份并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郝萌萌（朱军红弟媳）、虞康（虞瑞泰儿子）、徐玉玲（毛杰配偶）分别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郝萌萌（朱军红弟媳）、虞康（虞瑞泰儿子）、徐玉玲（毛杰配偶）、李凌云（夏晓坤配偶）分别承诺：自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分别在朱军红、虞瑞泰、毛杰、夏晓坤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分别在朱军红、虞瑞泰、毛杰、夏晓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14 年 6 月 9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四、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承诺

控股股东兴业投资承诺：若上海钢联及其子公司因2007年1月1日至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发生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违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交有关费用款项的，兴业投资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款项，或向上海钢联进行等额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未发生在承诺期内违反社会保险政策而被追缴有关费用款项的情况。

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日